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結合全校群體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三、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跨領域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 2-3 名、職員代表 1-2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1 男 1 女) 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或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醫護、法律人員等)為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經各單位推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教職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若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會計主任、校安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為列席，校長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職責與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本委員會分工為四組，並依各組職掌與分工如下：行政與防治組由副校長或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諮商與輔導組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以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初審小組工作職責:

(一)決定通報案件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等。

(二)初審小組會議討論受理與否時，僅為受理之程序認定，非實質審查案情。受理後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座談、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 八、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
- 九、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其中校外委員出席調查案每次支付新台幣 2,500 元，校內委員折半支付。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